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票發行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享有相同的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應當按照相同條件及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應就其認購在同一發售中發行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符合公司法等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對股東會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決議有異議，並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使用股份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有必要維護其價值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ii)項情形下回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在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下回購股份的，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購買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對於境內上市股份，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其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v)及(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可以通過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

股份轉讓

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報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其在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在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限制轉讓的有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證券在賣出後6個月內再買入，由此產生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該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買入其包銷的剩餘未售股份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不適用該限制。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當憑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照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ii) 依法要求、召集、召開、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進行查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決議；符合法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照所持股份的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決議有異議的，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對決議無重大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應當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照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出資；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返還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失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償還債務，致使本公司債權人利益受到重大損害的，應當對本公司所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利潤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決議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v) 決議公司債券發行事宜；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議本公司聘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且該等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事宜；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以下本公司對外提供擔保事項需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後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後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年內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iv)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任何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單項擔保；

- (vi)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擔保。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

本公司應當自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當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到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當審核委員會建議召開該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股東特別大會是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能會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召集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在獲得超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的前提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答覆。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回覆的，視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答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獲得相關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的，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審核委員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要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獲得相關股東的批准。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未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不得低於10%。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所發生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會提案及通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股東會通知送達後，不得更改股東會通知所載的提案或增加任何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載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或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15日通知全體股東。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不得將召開會議的日期計入通知期限的起算日。

股東會通告須載有：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期；
- (ii) 提交大會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明確聲明：每位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一名或多名非本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永久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和程序。

召開股東會

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但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人股東必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的除外。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

倘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證明其身份的有效文件或證明。倘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當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和股東出具的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委託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表決。倘法定代表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倘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法定代表簽發的授權書，惟身為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名人的股東除外。倘該法人股東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股東是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一名或以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然而，倘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毋須持股憑證、公證授權及／或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為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而發出的授權書須載有以下內容：

- (i) 股東名稱、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受委代表姓名；
- (iii) 對擬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項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倘為法人股東，加蓋法人印章。

倘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的其他人員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員認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應與投票授權書一起置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倘委託人為法人，應當由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開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選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股東召開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會議無法繼續召開的，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以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召開會議。

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上的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通過。股東會上的特別決議須經出席並有權在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議決：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派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及罷免董事會成員、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議決：

- (i) 本公司股本的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自動清盤）；
- (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的修訂；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買賣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的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應當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有權根據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除類別股股東外，每股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所持股份無表決權，該部分持股不計入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倘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購買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規定比例的股份的表決權自購買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則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應當放棄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連股東的投票情況。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當由自然人擔任。彼等須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緩刑考驗期滿未逾2年；
- (iii) 在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中擔任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未滿三年的；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限制期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然而，相關罷免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任何合約就損害賠償提出的申索。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進行改選的，該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的董事就職為止。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與職工代表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辭任的董事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自本公司收到辭職信之日起生效。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辭任董事應當繼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職責，直至新當選的董事就職為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未履行公開承諾等未履行事項的保障措
施。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時，應向董事會辦妥全部移交手續，董事對本公司及股
東的忠實義務，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並不因離職而自動終止；董
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時，該董事對本公司商業秘密所承擔的保密義務將繼續有效，
直至該秘密為公眾所知為止。董事在任期內履行職責的責任不因離任而解除或終止。

董事會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董事會須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本公司
設主席一名。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擬訂本公司利潤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的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
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
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ix) 決定本公司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決定其報酬及獎懲；
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確
定其薪酬及獎懲；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 (xii) 向股東會提議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
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會；
- (ii)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會議由主席召集，並於會議召開14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時，每名董事應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與會議擬決定事項所涉企業存在關連關係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具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無關連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半數以上無關連關係的董事通過。出席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相關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透過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應當包括受委代表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並由委派董事簽字或加蓋公章。董事被委派為另一董事的代表出席會議，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其在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保持其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密切社會關係人；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躋身本公司前十大股東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為本公司前五大股東工作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為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或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工作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關聯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或其他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此類服務的中介機構項目組全體成員、各級審核人員、報告簽字人、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在過去12個月內有上述第(i)至(vi)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證券交易所規則、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非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其獨立性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評估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權力：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鑑證；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向股東合法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行使上述第(i)至(iii)項所列權力，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下列事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通過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本公司或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提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決策和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特別會議機制。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事先批准。

本公司應定期或臨時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i)至(iii)項所列事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責時，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選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會議記錄應當按規定製作，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確認。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及外部審核工作及內部監控。下列事項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後，董事會方可作出決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的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請或解聘承擔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罷免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對重大會計差錯進行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經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的決議以「一人一票」方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特別委員會，按照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特別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策。特別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其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首席醫療官、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和財務總監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資格取消情形和董事辭職管理制度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3年，可續聘連任。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起草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擬訂本公司的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決定除由董事會決定的管理人員外的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可能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受信責任，對本公司和公眾股東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派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度和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乃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不得保存法律規定以外的賬目。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得存放在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利潤分派

本公司在分派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按照除稅後利潤的10%提取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本公司無需向該公積金作出任何進一步分配。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的，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在股東會通過決議的前提下，本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未按比例分派的以外，除稅後利潤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派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派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派利潤。

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經營或增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當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倘其後不能完全彌補虧損，可以按照適用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股本時，其留存部分不得低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利潤分派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下一年度中期股息的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必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派。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支持、審計結果應用及責任追究。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任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由股東會決定。未經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承諾向其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錯報任何信息。

應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若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職，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時，合併各方應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合併時，被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擔。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當相應分割。倘本公司分立，本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擬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的出資或持股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涉及登記事項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本公司解散時，本公司應當依法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時，應當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項；
- (ii) 股東會通過解散決議；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繼續經營可能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代表本公司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遭遇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該事由發生之日起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對解散事由進行公示。

發生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是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應當自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推選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對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布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債權人在申報債權時，應當就其債權提供說明和證據。清算委員會應當將債權人的債權記錄在案。

清算委員會在債權申報期間不得向任何債權人清償債務。

清算委員會在清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的剩餘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職工補償金、稅項和本公司債務後，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按照前條規定清償債務之前，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分派予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查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本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企業破產的有關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款與上述修訂不一致；
- (ii) 倘本公司發生若干變動而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若干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需經主管機關批准，應當報有關機關批准。倘修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關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部門的審批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